

藏密四大教派之二 格魯巴傳承簡介 (一)

● 蓮 肇

格魯，意為善規，亦稱黃教，是西藏班智達——宗喀巴羅桑扎巴於十四世紀所創立。

一、宗喀巴大師簡傳

宗喀巴大師，西元一三五七年，元朝至正十七年十月廿五日，生於青海湟中縣塔爾寺附近，是當地地方官員魯本格之子。家中子女六人，大師排行第四，三歲時，從第四世大寶法王若比多傑受居士戒。七歲入夏瓊寺，正式拜法王頓珠仁欽為師，受沙彌戒，法號羅桑扎巴（意譯善慧稱）。少年時期的他，學習顯宗經論和密宗儀軌的基礎修練。九年後，追隨當代各主要的傳承——薩迦、噶當派大師學醫方明、聲明、詩詞、中觀論、因明論、般若、律經及密宗時輪。因天資聰穎，一學即悟。他先後在衛藏各教派的寺院中巡迴辯經，因為聰明，辯才無礙，使他經常獲勝，十九歲時即已因此而成名。在辯論中，加深了對佛教理論和教義的理解，辯經的活動也在各教派中蔚然成風，格魯派尤甚。廿九歲時，他的表現已極為出色。同年在雅隆的南傑拉康寺，從楚臣仁欽等受比丘戒。隨後在沃喀曲隆、洛紮等地經過不斷苦修後，完成了生起次第和圓滿次第，成為顯密兼通的大修行者。之後更加努力學習十五部大論，曾經在桑普、薩迦、澤當等地對五部大論進行辯經時，折服群雄，令當地人大為讚歎，聲名遠播。西元一三八八年，大師年三十一歲，毅然改戴黃色桃形僧帽，表示



嚴格遵守戒行。在西藏佛教史上只有兩個人戴這種黃帽，一個是喇欽·貢巴饒賽，另一個是喀且班欽·釋迦室利，這兩人都是以重視戒律聞名。大師身體力行，是向當代僧侶宣示奉行釋迦室利大師的說一切有部的戒律的戒法，具有時代的意義。

大師在三十四歲時已精通密乘教典，經常應邀講經。從一三九七年始，他在隨從弟子的鄭重啟請下，為使佛法甘露滋潤眾生，在門喀紮西東寺首創轉法輪會。據說，在首次講經會上，他為三千多僧眾講經傳法，一天中略述以中觀、般若為主的十七部經論，毫無混亂遺漏，廣大聽眾對他無不歎服，認為絕非一般人的才能所能達到，大師聲望日益崇高，追隨弟子眾多，由此逐漸形成格魯派的傳承。

西元十四、十五世紀時的西藏，薩迦派與噶舉派爭奪權力，戰火不熄，衛藏各萬戶群龍無首。後經一系列鬥爭，逐漸壯大的帕竹萬戶勢力最後取代了薩迦政權。但此時的藏傳佛教，佛門風氣日益頹壞，戒律鬆弛，這是大師當時的大環境。

大師主張修行應該顯密並重，提倡苦行，教導弟子們嚴守戒律，並極注重修行次第。不娶妻（當時薩迦派以父子相傳來延續法脈，可以結婚），不飲酒，日日體察自身過犯，倘有誤犯，當即還淨。針對當代的佛門風氣，大師除從教義理論上進行正本清源外，還整頓了戒律和教風，建立學院式的寺院，重視經學正規教育，培養戒律嚴明、兼通顯密教理的知識型的僧侶，這一股清流影響深遠。大師在西藏帕竹萬戶的大力支持下，清靜佛門，在佛教史上可稱為一次「宗教改革」。

西元一四〇二年，宗喀巴大師完成了一部密教極為重要的論著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，次年又完成了《密宗道次第廣論》，這是格魯派的理論基礎，也是大師曠世的代表鉅作。西元一四〇九年正月，他在拉薩大昭寺舉行了藏傳佛教史上前所未有的祈願大法會（又稱傳召大會），近萬名僧人參加。之後在拉薩附近創建了甘丹寺，擔任首席法台，格魯派至此正式成

立。此後，大師聲望遠播漢地，時值明朝永樂皇帝年間。永樂帝兩次遣使迎聘，都因病或忙於宗教事務不克進京，後遣弟子釋迦益西報聘，帝熱烈歡迎，封西天佛子大國師，進封大慈法王，賞賜極為豐厚。

西元一四一六年，大師在拉薩西北創建哲蚌寺，由其弟子絳央卻杰擔任住持。西元一四一九年，弟子釋迦益西在拉薩北郊創建色拉寺，與甘丹寺，哲蚌寺，合稱拉薩三大寺，對西藏的政治宗教產生極長遠的影響。大師弟子一〇六人，著名者有八人，都是大成就者。西元一四一九年，明永樂十七年，大師在甘丹寺圓寂，享年六十三歲，其一生著作有一百七十卷流傳後世。

由於後代的師徒們極力傳播法教，因而成為西藏最大的教派。隨著時日演進，拉薩三大寺與日喀則的札什倫布寺、青海的塔爾寺、甘肅的拉卜楞寺，號稱為格魯派六大叢林，影響力遠及青海、甘肅、內外蒙古、雲南、四川等地。

二、格魯派的思想

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和《密宗道次第廣論》兩部論著，是格魯派的最大特色。大師一生編著了上述兩論及《中觀廣論釋》等為代表的經典十八部函，為創立格魯派奠定了堅實的理論基礎。

格魯派認為釋尊的正法不外「教」與「證」。一切「教」的正法總攝於經、律、論三藏；一切「證」的正法統攝於戒、定、慧三學。主張「三藏不可偏廢，三學必須全修」。是故格魯派針對當時藏傳其他教派重顯輕密或重密輕顯的偏頗，取阿底峽「道次第」教法的見解，提出「顯密並重，先顯後密」的佛法學習次第，認為一切經論應當是為了修行證果的教授。格魯派的教理大致如下：

（一）、清淨見、修、行方面，宗喀巴以噶當派的思想為基礎，針對當



時各教派中的弊端而提出見解。

在見上，格魯派承認萬法是緣起性空，假名安立，否認有一個絕對本真為依託處，若承認有此本真，則為因中有果論，在四邊生中為自生論，違背龍樹中觀學說。說勝義實有是空性，實有論墮常邊。說非空非有，是言語矛盾，不合邏輯。說空性是都無所有，是否認緣起業果，屬外道見，大師是以中觀應成派的見解來作批判的。

在修上，大師提出許多修心方便，尤其是注重止觀的修習，要止才能定，定而後才能發慧，修觀才能實證諸法實相，在實相中才有解脫之智。

在行上，有些自許為大乘的人，不學菩提學處，不知大乘以菩提心為主，不守菩提心戒，大師主張出家人應實踐六度萬行，保持佛教的優良道風。

（二）、顯教實修次第，主張依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而修學。菩提道就是成佛之道，由於眾生的根器不同，從凡夫到成佛內容包括三個階段，即下士道、中士道、上士道。其內容可以包括為八觀、三行和三取捨。即：下士道：具緣人身難得觀，人生無常觀，惡道苦重觀，善惡業報觀；中士道：世間過患觀，解脫利益觀；上士道：行願菩提心觀，真理菩提心觀。

三行：下士道：皈依三寶，中士業報行；中士道：一心解脫，修習「三行學」；上士道：發利眾菩提心、修六度四攝行。

三取捨：下士道：捨去今生今世貪圖享樂心，求取後世的利樂；中士道：捨去對輪迴身世的貪戀心，求取寂滅涅槃之樂；上士道：捨去對自身利益的貪心，求取一切眾生的利樂。

（三）、密乘實修次第，依《密宗道次第廣論》而修學。規定先學顯教後學密乘，在學顯教中首先注重發菩提心，學密則是為利益眾生願急速成佛，現證三身，才能利益更廣大的眾生，故發菩提心最為首要，如此學密才有基礎，學密之前先依止具德上師，求其灌頂。灌頂後受三昧耶戒及別解脫律儀，須嚴謹守護。其次精研密教教理，密教的經典分四續部，即作、

行、瑜伽、無上瑜伽四部。四部的道次第首先講事部。修四支念誦靜慮，修六天與及住火、住聲等靜慮，或加供養懺悔，修四無量心等。大師指出在修密中無論四種續部，皆要運用緣起性空的觀點來作修習。細部詳解，應參考各部專著。

三、僧侶教育制度

格魯派的僧侶教育制度對藏傳佛教產生深遠的影響。僧人在進入寺廟正規學經，通常分為三種類型：一是先顯後密，即先進入顯宗學院學習直至畢業，考取格西學位後轉入密宗學院，畢業後仍屬顯宗學者；二是直接進入密宗學院學習，或進入醫方、時輪學院；三是僅在顯宗學院學習，不轉入密宗學院。

顯宗學院的課程就是五部大論：量論、現觀論、中觀論、律論以及俱舍。學完一科再學第二科，並特別強調背誦熟記、融會貫通。經過二十年以上的養成學習後，可參加格西學位考試。

上密院為格魯派密續部傳承，宗喀巴大師的弟子貢噶敦珠，於明成化十年（西元一四七四年），創立於拉薩小昭寺。從格魯派三大寺院哲蚌寺、甘丹寺、色拉寺之顯教格西學習圓滿，並通過上密院考試後，始可入學，依密宗道之次第修習，約八至十年方可結業，再依其志願返回各本寺或留於上密院，開始協助密續部之弘法。宗喀巴大師弟子之一，喜饒僧格則在後藏建立下密院。

兩個專修密宗的上、下密院共有五個康村，僧人定額為各院五百人，都是顯密兼通或通各種儀軌之人，被稱為「喇嘛舉巴」，在藏族社會是普遍受到人們重視的。學院裡通常分為初、中、高三個學級，分別有固定的課程和不同的規定要求。學完密宗學院的規定課程，經考試合格，授予相應學位。



醫明經院與時輪經院一般說來都隸屬於各大寺廟，也分為初、中、高三個學級，學完三個學級所有的專門課程，可以考取醫學博士和曆算博士學位。

四、獅子法座——甘丹池巴

密宗學院是格魯派僧人學習密法的地方，甘丹寺設有上下兩座密院，是格魯派的最高學府，宗喀巴大師的獅子法座——甘丹池巴，即宗喀巴大師獅子法台的繼承人，就是從這上下兩所密院的僧人中產生的，是格魯派的最高教主。甘丹池巴的產生首先要獲得顯宗學院的第一等那然巴格西學位，再進入上下密院深造五年以上，學完全部密宗課程、參加密宗立論考試合格後，充任格歸四個月，之後擔任「喇嘛」翁則三年，堪布三年，堪蘇若干年，再擔任上密院或下密院的院長，若有空缺，才有資格被推選為甘丹池巴（任期七年）。所以一個學僧要想登上甘丹池巴的寶座，可謂難於上青天，但是只要努力，人人有機會。故藏族才有諺語曰：「只要男兒有本事，甘丹法台是無主的。」在格魯派中地位僅次於達賴喇嘛和班禪。甘丹池巴常住甘丹寺。◎（待續）